

大約有十個代表團想根據交換的原則前往美國和蘇聯訪問，但是因為美國政府不准許它們訪問，所以它們就不能成行。我現在手中有這十個代表團的名單，如果那一位要看的話，我可以送給他看。

七〇。倘若你真正要想推進聯繫的話，請你就那樣作。倘若你願意的話我們準備就從今天開始作。但是事實上當你說到這些聯繫和擴展這些聯繫的時候，你卻在採取一個隔離和阻止聯繫的政策，想把蘇聯孤立起來，想使蘇聯陷於你所想像的困難地位。不過，我

必須要指出：經驗告訴我們，這種政策對於那些推行這種政策的國家最為有害。

七一。就蘇聯而論，蘇聯一向推行而且將要繼續推行和平政策，來增進世界所有國家間的聯繫，包括具有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在內。我們的政策是朝著發展合作和加強經濟、文化及其他聯繫的方向推進的，唯有這樣，國際緊張局面才能夠鬆弛，和平才能夠鞏固。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六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Krishna Menon* (印度) 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續前)*

一. *Mr. KIDRON* (以色列)：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以色列代表團將能在明日午後大會舉行的會議中提出以色列撤退其軍隊的計劃的陳述。因此，大會若能作必要的安排，使以色列代表團能於明日那個時候作該項陳述，本人當深為感荷。

二. *Mr. FAWZI* (埃及)：本人必須坦白承認聯合國——及其每一個會員國——幾個月來業經被迫處於一種難堪與屈辱的地位。以色列及其含有政治性的世界猶太民族主義不僅為對埃及的一個侵略者，並正在進行毀滅聯合國的工作，使其成為自古迄今最可憐和不幸的笑柄。

三. 我們在大會中和在聯合國內的各位代表對於武力即係法律而含有政治性的世界猶太民族主義乃係我們的上帝及主宰的一項假定，是否接受的呢？自從我們接受了並簽署了聯合國憲章以來，我們假定業已答覆了該問題的第一部分，並已放棄了以武力解決爭端的辦法。該問題的第二部分業已在大會中並在大會外獲得答覆，因為曠古迄今以及千載萬世祇有全能上

帝——而不是含有政治性的世界猶太民族主義——才是我們的上帝與主宰。

四. 但是，政治性猶太民族主義的先鋒以色列正在假裝著，而有幾個首都正在幫它假裝著，好像根本沒有這回事。它們希望我們來協助並歡呼使聯合國及整個的世界對以色列的倨傲態度及戰爭爆發的可能表示屈服和無法可施。

五. 在舉行目前的辯論以前，曾經延會不下七次之多，在這些會議中均未舉行辯論——這種延會是由於以色列希望拖延時間和以色列濫用大會——特別是若干強大會員國——的似乎沒有止境的耐性所促成的。雖然我們不相信以色列所作關於改過自新及安分守己的承諾，不同意某數方面所具有希望，並且鑒於這種最危險和最不適當的程序，我們和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對聯合國的尊嚴與效能深表憂慮，但是我們仍勉強地同意了那些延會，以免有人會說我們不容許在大會以外所作努力有充分機會尋求一項解決辦法及和平促成以色列遵行大會各決議案，立即無條件完全撤退。

六. 但是，以色列不會誠實地幫助該項努力，它是仍在拖延時日，仍在玩新花樣，仍在繼續進行這種欺騙政策。正如我們所預料的，亦正如幾乎每一個人所預料的，以色列曾利用了連續幾次延會所有的時間來散播更多的鬭爭與衝突的種籽，並散發了更多的、不確實的、歪曲的、和虛偽的消息，做這種工作以色列是首屈一指。幾乎沒有一位以色列所不喜悅的負責官員所作任何陳述是不經它有計劃地和完全地歪曲並竄

* 續第六六一次會議。

改過的。就是向聯合國提出的正式文件亦不免受以色列施以這種竄改、歪曲和牽強附會的手續。

七. 與此相類似的，以色列在攻擊了埃及，在實行了侵略以後，對於它在埃及所進行的破壞與蹂躪尚認為未足，還要來破壞埃及的名譽。它稱埃及為罪魁禍首。它說埃及算不了什麼。爲什麼？因爲它說以色列與埃及作戰把埃及打敗了。至於誰是罪魁禍首問題，本人實在無須來告訴大會各會員國以色列是罪魁禍首。至於像以色列這樣一個國家打敗埃及的問題——以色列曾日夜予以宣傳——它這樣地說的顯著目的是侮辱埃及並破壞它的名譽，並從那些慈善的薩馬利亞人或被騙的薩馬利亞人處得到更多的金錢，這些人曾幫助以色列來進行這種侵略政策。

八. 我們並沒有到這裏來將這個國家的力量與那個國家的力量作一比較。事實真相是最近在埃及發生之事並非以色列本身與埃及間所發生的戰事；那是由聯合王國、法蘭西、以色列、世界猶太民族主義以及若干本人此刻不願明白說明的國家所強加於埃及的一次戰爭。這便使本人回憶起中古世紀生活的一葉。在中古時期，當一個人和一個比他強有力的人發生一項誤解、言語衝突或這一類的事的時候，他們就準備一種所謂的 *judicium Dei* 卽上帝的判斷。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那個強有力的人通常是比較富有的人披著全副甲冑騎在馬上，而那個體力較弱的窮人則簡直全無武裝，徒步交鋒。大家就說：“上帝是正直的，倘若那個體力較弱的人有理的話，那麼上帝就會使他戰勝他的對手的。”

九. 這一次，埃及是在對付三個帝國，就是大英帝國、法蘭西帝國及世界政治性猶太民族主義帝國。這便是所發生的情形，這便是到目前當本人向大會演說並透過了大會向全世界演說時在空氣中尚存有煙火味的原因。儘管有這些一切，儘管以色列的侵略暴行多至紙不勝書，埃及仍舊被正式和官方指控爲一個侵略者。倘若有任何人對於這一點有任何疑問的話，他就應當一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發行的報紙。這天的報紙曾用大字刊載埃及乃係侵略者，並又有許多無線電臺廣播該項指控。一九五六年某日在美國的某一法院中曾發生過一椿事，一些被控者雖然已被證實犯罪，血手猶有餘腥，但是他們仍豪強地和狡猾地自作辯護，結果法官向被控者說：“你們這些人知道罷，本人開始在想這次罪行是本人所犯的”。

一〇. 聯合國及其各會員國在最近的多事的幾個月中所受到的待遇——或者可以說所受到的虐待——是我們大家所應引爲恥辱的。本人非常抱歉必須這樣地說，而我自己當然是包括在內，應負擔一部分的責任與恥辱。爲了旨在謀求解決目前這種不能忍受的情勢並使以色列撤軍及同意遵守大會決議案的努力與商談，在冗長和煩燥的數星期來，我們這裏的工作實際上已陷於停頓。無疑地在這方面曾經有各方對於這些努力所作的某種可資讚許的貢獻，但是大家均普遍地並且是正當地覺得在這方面所業已發生的和仍在繼續發生的一切，大部分沒有顧及埃及與聯合國的存在，並且相反的它們走向極端來滿足以色列和以色列的侵略，並爲其所利用。它們很少諮商埃及，它們很少告訴埃及正與埃及本身有關的重要發展。它們亦沒有告訴或諮商大會關於這些事件的發生。那些在聯合國外作這種嘗試的人——他們作這種嘗試應爲人人所感激——所曾諮商者，所曾通知秘密消息者、所曾允准進入某數國都內有關思想與政策的最神聖處所者並非埃及或大會，而正是那個陰謀者和侵略者的集團，它們近來正在明目張膽地在華盛頓出現。

一一. 在這些商談中所產生的並經展開於每一個人面前的某種趨勢與某種意見不過是這些侵略者的政策的複製品，不過是法國總理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所發表演說的回聲。有些人認爲法國總理已輕化了本組織若干會員國對於原則與聯合國憲章的立場的堅定性與中心思想。法國總理決沒有資格來在具有正義感、建設性及崇高理想的事業中做大家的模範及指導者，因爲他出現時手上尚有阿爾及利亞與埃及人的鮮血。但是他竟然向埃及和其政府提出不負責任及虛偽的指控。本人要說那種自命不凡、自卸責任和毀謗他人的態度是不體面的，即便是法國總理亦非例外。

一二. 但是，我們是不畏懼的。我們仍有堅強的決心，我們的信仰絕不動搖，我們仍堅持我們的權利與憲章。讓他們去進行陰謀詭計罷。讓他們澈夜進行計劃更多的禍害、策劃更多的破壞工作罷。不論他們做什麼，他們不能使我們對於我們的權利與理想發生動搖的。

一三. 大會當然應當設法確使各方對其決議案的遵守是絕對的，誠實的，並且其中不含任何因素足使

這種遵守成爲詭計與欺騙之一端並在表面上與其真實內容及其真正目的完全相反。

一四．本人相信大會將容許本人進一步聲明以色列的撤退決不能成爲一種買賣、一種交換，是取得了代價，換取了一項由那些絕對沒有資格及任何權利作任何承諾的人所作的承諾後纔實現的。埃及與聯合國均不能承認任何這種買賣，任何這種交易。

一五．大會的各國決議案是十分明顯的。埃及的權利亦是十分明顯的。我們將根據聯合國憲章的明文與精神來堅持這些決議案與我們的權利。

副主席：Mr. Urquía (薩爾瓦多) 就主席位。

一六．Mr. VOUTOV (保加利亞)：聯合國大會關於英法以侵略事件的會議已經舉行過許多次。大會業已通過了半打以上的決議案，要求以色列從其軍隊所佔領的一切埃及領土——包括迦薩及阿喀巴區域在內——撤退。自從訂定以色列從迦薩及阿喀巴撤退的最後時限以來已經過了將近三星期，但是在同時並無以色列政府準備遵守聯合國的各項決定的跡象。

一七．一般輿論與許多國家的代表們均堅持必須斷然結束這個問題的延擱。但是在這方面仍無結果。每一個人都在問這是什麼緣故。爲什麼法國及聯合王國這兩個擁有最新式武器配備的主要侵略者——不管對於它們的信譽的威脅，不管在它們採取的行動失敗後將發生的經濟困難，不管在它們撤退後一定會發生的國內與國外政治騷動——能在一個短時期內被迫離開埃及領土，而以以色列這個僅有少數人民及軍隊的小國家，竟能違抗聯合國的決定，未被從它所併吞的領土中驅逐出去？

一八．該項答覆是明顯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在大會決定中會對侵略者作再度的讓步，第二，美國對以色列侵略集團作堅強支持。在這裏本人沒有想到聯合王國與法國所擔任的任務。在若干主要西方國家的壓力下，大家對以色列曾作某種讓步。因此，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曾部分滿足了以色列要求中的某數項，特別是關於聯合國軍隊駐紮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 [S/1264/Rev.1] 中所規定的停戰分界線。

一九．它們允許被譴責的侵略者——以色列——來與最大的世界組織——聯合國——開玩笑，以色列曾不斷提出了關於闡明撤退條件、闡明迦薩的管理、闡明聯合國軍隊的駐點、闡明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辦法以

及各種其他闡明的要求。在提供了這些闡明以後——這便耗費了許多時間——以色列就開始提出倘若要侵略者撤退的話，聯合國必須於事先履行若干條件。如此以色列就強行對聯合國運用了延緩策略。

二〇．所有這一切均係對侵略者採取綏靖態度所致結果。聯合國若再事容忍或與那些明目張膽地踐踏聯合國的基本原則，破壞世界和平並引起中東戰事者進行商談的話，那便失去了它的尊嚴。但是倘若我們要再進一步解釋該項情況的話，倘若要更堅強地重申該項真理的話，那麼我們必須指出以色列不遵守大會決定的第二項原因，並且在事實上是最重要的原因：美國統治集團正在無條件支持以色列，這種支持鼓勵了以色列對聯合國採取挑釁的行爲。

二一．顯然以色列並不是從它本身的兵力獲得勇氣的，它的軍隊若沒有聯合王國與法國所給與的援助根本就不能做它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底在西奈半島所做的事。顯然它沒有獲得世界輿論的支持，因爲世界輿論會明白地和絕對地譴責該項侵略行爲。顯然以色列是祇從美國方面獲得勇氣。

二二．以色列很不幸的從它簡短的歷史上看來從來沒有採取過任何獨立的行動。它是一向依賴主要帝國主義國家的支持，或奉西方各大國家之命而採取行動的。最近於一九五六年秋天發生的侵略的行爲，乃係這方面的一項顯著事例。以色列在此刻所擔任的工作是危險的和可恥的。以色列在侍奉了英法帝國主義者在企圖佔領蘇伊士運河以後——這幸而未實現——以色列此刻正爲那個自稱爲在中東被驅逐出去的英法帝國主義者承繼人的美國帝國主義集團效勞。

二三．我們要再度從這個崇高的講壇來向以色列的政治家提出勸告，請他們再加思索並瞭解他們是在玩火、是在以其國民的前途作孤注，而且他們可以引起一次新戰爭的火燄，不但將波及中東及近東，並且將波及全世界。

二四．但是，正如本人所業已強調的，近東危機不獲解決的最大責任，應當由玩弄這個局面的真正領導者——美國——來負擔。儘管有各種機關佈置、儘管有在報章、無線電及電視方面的各種虛偽宣傳、儘管有支持美國的代表們所發表偽善的演說，每一位有常識的人都知道是誰在後臺牽線，牽此刻正在進行中的傀儡戲的線。美國的雙簧戲此刻已經完全被拆穿了。

二五. 在最近幾個星期內，美國的領袖們以和平使者及極端關注中東危機解決辦法的政治家自居。他們未經聯合國指派為調停專員，即自行負起調停專員的任務，說是謀求結束以色列對埃及的侵略。在本人簡略地分析促成該項自告奮勇進行調解的原因與目的以前，本人要請大會注意在這個事件中美國的行動是與聯合王國和法國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侵略埃及時所採取的行動相同。聯合王國及法國促使以色列侵犯埃及，並且在此後，儘管有維持和平的現有的國際機關——例如，安全理事會——他們竟然自行指派為調停專員，俾得染指蘇伊士運河。聯合國曾譴責這些自行指派的調停專員並強迫他們撤退。這是仿效英法侵略者的任何人所應有的命運。我們對於美國也要作同樣的要求。此刻美國的統治集團正在鼓勵以色列不要遵守聯合國的決定，而美國未經任何人指派它任何任務，便自行宣告係聯合國的代表，並且據稱正在進行某種商談。

二六. 侵略者採取一種在一個公司內被剝奪了權利的夥伴的憤怒和不滿意的態度。因此，此刻就演出像提出保證、舉行會談、長距離飛行、展延聯合國大會會議等數不盡的滑稽劇。再者，美國統治集團正在表示美國——在各方面是世界最強大的資本主義國家——是軟弱和無法影響世界上一個最小和最弱的資本主義國家——以色列。沒有人是這樣幼稚能來相信像美國這樣強大的國家不能影響以色列，這個國家的一九五六年預算中四分之一的收入是從美國以貸款或其他援助方式得來的。我們知道有許多其他國家，美國對它們所作“犧牲”較少，但在訂定它們的國內及國外政策上有決定性的影響。這便是我們在這個事件中不信美國毫無力量的理由，不管它如何設法來使我們相信這一點。

二七. 既然我們不相信關於美國是無能為力的解釋，讓我們在此刻來研究所有這一切為什麼要在這個世界面前發生。倘若我們能找到在數月前大家對聯合王國及法國——這些國家曾擔任美國在目前所擔任的任務——提出類似的問題時所獲答覆，我們就可以找到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

二八. 在目前，美國國會及報章均在辯論所謂艾森豪威爾主義。經正式宣佈是美國國務卿杜勒斯所擬訂的該項主義，據說係旨在填補阿拉伯人民將英法帝國主義者驅逐出去以後所造的“真空”；或是換一句話

說，該項主義的創立是為便利美國帝國主義者侵入中東，並以這個方法來使阿拉伯人民擔負一種新的——也還是舊的——帝國主義控制的桎梏。儘管該項所謂的主義富有文飾和語氣含混，全世界人民都知道美國獨佔事業者想要奴役中東人民若干年。

二九. 美國帝國主義者為求滲入中東起見，決定採用兩項方法。一項方法是給予經濟及軍事援助，以資抵抗所謂共產危機，這種危機是並不存在的。第二項方法是利用以色列。美國過去藉杜魯門主義進入了近東與中東的若干國家。此刻美國想要透過艾森豪威爾主義與在以色列侵略集團協助下，奴役該區域內的其他人民並佔領其他據點。美國藉所謂的管理蘇伊士運河新提案力圖在蘇伊士運河取得一立足點，並藉其派遣美國艦隊到阿喀巴灣的“堂皇”提案——說是為保證以色列船隻之安全航行——希圖佔領蘇伊士的一個據點、阿喀巴、西奈及阿拉伯半島。這些便是美國不斷展延並有系統地阻礙中東問題的解決的原因。

三〇. 在本人論述聯合國所必須採取來強迫各個侵略者遵行其決定的各項方法的問題以前，本人擬就加拿大對於這個問題的提案說幾句話。加拿大代表 Mr. Pearson 在第六六〇次會議中曾提出一個計劃，該計劃的實施將使以色列滿意。根據該項計劃，以色列軍隊即將撤退，而世界的這一部分即將恢復和平。我們確信以色列對於通過這樣的一個計劃將認為滿意，因為以色列的統治集團與其海外的合作者正好希望能通過這樣的一個計劃。Mr. Pearson 提出了一種併吞別國領土的新方式——在聯合國旗幟下軍事佔領並在行政上割據埃及現有領土的一部分。大家都知道以色列曾要求代表聯合國來管理迦薩區域。

三一. 正如各位可以看到的一般，加拿大代表希望我們來為侵略者有“驚人成就”而發給它一個獎品，一項補償的方法來懲戒侵略者。但是，在該項提案與聯合王國及法國入侵埃及時所採取的立場間又有什麼差別呢？它們曾向埃及和以色列——就是說襲擊者與被襲擊者——提出最後通牒，但是單單轟炸被侵略者的領土。它們祇殘殺埃及人民，同時以飛機、軍火及糧食幫助襲擊者。此刻加拿大告訴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來避免雙方重演一九五六年所發生的事件，但是它提議對被侵略者而不是對侵略者採取懲戒措施。關於這一點，本人要指出加拿大代表欲以其由各主要帝

國主義國家支持的提案將聯合國捲進更多違反憲章的行動。

三二. 前在加拿大代表團提議之下 [A/3276]，業經召集聯合國軍隊並於其後派赴埃及。這是違反憲章與規避安全理事會的行動。此刻加拿大代表團提議聯合國應自行攬握一些新的和不應有的權利——這是公然違反憲章的——以資併吞獨立國家的領土，聯合國會員國的領土。這種破壞聯合國的基礎與國際信譽的倡議，我們必須堅決地予以拒絕。

三三. 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為在這個時候我們應對以色列採取強迫其從埃及撤退軍隊的更具體與實際的措施。這便是我們將支持大會的一切措施與一切決定——包括對侵略者施行制裁的建議在內——的理由，這些措施與決定將能結束對埃及的侵略。關於這一點，本人要宣告保加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阿富汗、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及蘇丹所提的決議草案 [A/3557]，該草案預期聯合國各會員國拒絕對以色列提供任何軍事、經濟或財政援助，祇要它不從埃及撤退其軍隊的話。

三四. Mr. RIFA'I (約但)：在提出本人今日的陳述以前，本人要請各位代表注意以色列代表在本次會議中所發表的幾句話內所表露的以色列拖延時間的策略。最近大會遭受藐視，以致其關於今日最嚴重的一個問題的辯論竟然日復一日的延緩舉行，要等候侵略者以色列的恩准。最屬遺憾的就是在我們的辯論已陷於停頓狀態，因為似乎在指導本崇高組織的活動的各大國家均受以色列的願望所影響。以色列與其他國家正在聯合國外舉行商談及討論，完全不管聯合國的管轄與權力以及各會員國的意見。為顧全聯合國的信譽及尊嚴計，我們必須進行我們的討論，並詳細研究對侵略者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的必要。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必徵求並且亦不需要任何國家的認可，不論那個國家是如何的有勢力。

三五. 在第六六〇次會議中，在約但代表團提出了陳述以後，加拿大外交部長曾提出若干提案。因為 Mr. Pearson 把這些提案當作一個方案向大會提出，本人擬就這些提案發表意見。倘若不是為了 Mr. Lester Pearson 所發表的意見有時得到我們一部分人的信從，有時是在表達他人的意見，本人本來是不會特別提及加拿大代表的陳述的。

三六. 加拿大代表在他的演說開始時就說明他將力求公正，並說：“我們並不存心支持爭議雙方中的一方而犧牲其他一方……” [第六六〇次會議紀錄，第三十段]。本人想提醒加拿大代表，這裏的爭議雙方是一個侵略者和一個受害者，一個犯罪者和一個受損失者。這個雙方是違反了法律與秩序原則的以色列與永遠處於防禦地位而其領土仍被部分佔領的埃及。在事態演變中，這個雙方乃係聯合國與以色列，以色列正在反抗本組織，不服從本組織的判斷。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希望 Mr. Pearson 能偏向一方，保衛公道、正義與和平。

三七. Mr. Pearson 所提出的方案係根據下列論據：“我們現在審議的種種問題比較撤退軍隊的當前問題更遠。這些問題不但由來已久……” [第六六〇次會議，第三十一段]。但是對於本人並且也許對於大會的多數會員國，在我們的面前除以色列不肯撤兵的迫切問題外並無其他問題。這便是我們在目前舉行辯論的問題，並且我們希望能對於這個問題採取行動。

三八. 我們曾希望加拿大外交部長提出他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所發表的同樣的意見。當時他說：

“我們今晚開會的迫切目標就是在我們所審議的地區內儘早實行停火並撤退軍隊。” [第五六三次會議，第一〇二段。]

但是此刻 Mr. Pearson 似乎想將這些問題與它們過去的起因連在一起。他希望我們追溯這些問題的起因到過去的那一個時期為止呢？本人深恐當我們想停止在歷史上某一個階段的時候，事件的牽連將使我們再追溯到更早的時期。我們必須追溯到早於一九四八年以色列立國並於一九四七年實行分治計劃的階段。事件牽連將使我們追溯到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即關於在巴勒斯坦設置猶太民族家鄉的巴爾福宣言的發表日期。在那個時候，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僅有五七,〇〇〇名，其中多數為信猶太教的阿拉伯人，而並非從世界各地前來的猶太民族主義羣衆。

三九. 巴勒斯坦問題的範圍是如此廣闊而其起因是如此的深遠，致使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不能從最近的日期開始。我們必須從當日巴勒斯坦仍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仍為這塊土地的正式主人的時候開始，而不是從巴勒斯坦為以色列入侵者所奪取的時候開始。基本的起因就在這裏。因此從一切觀點看來，從一切實際的觀點看來，最好還是照目前情形處理我們面前

的迫切問題，而不要牽涉到悠久的過去。目前迫切的問題就是以以色列不會立即無條件撤退到停戰界線以後。對於這個問題，加拿大代表又有另外一種看法。他說這個問題“是覺得一種雙方均能同意的公允原則，以便以色列撤出它在停戰界線以外佔領的各地。”〔第六六〇次會議，第三十七段。〕

四〇. 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報告書中，Mr. Hammarskjöld 曾重述其說過不祇一次的一項陳述。Mr. Hammarskjöld 說：

“根據大會的決定，該項撤退應為無條件的。”
〔A/3563，第四段。〕

這是秘書長所說的話，但是 Mr. Pearson 說我們應謀求“一種雙方均能同意的公允原則以便以色列撤退”。再者，加拿大代表提出了若干辦法和建議，並說：

“以色列若拒絕立即——不是在建議付諸討論實施時而是在本大會通過建議時——撤退部隊，無形中便承擔了一種非常重大的責任……”〔第六六〇次會議，第四十二段。〕

該項陳述將以色列的撤退建築在他所提出的建議的通過上面，這便是說他所提建議應為立即撤退的先決條件。換一句話說，根據加拿大外交部長的意見，應先採行這些建議，然後再談撤退問題。約但代表團認為這樣的一項意見是非常奇怪的。

四一. Mr. Pearson 在提及他的提案時曾提出下列各項建議。第一，他承認停戰分界線並不妨礙或承認任何政治權利或要求或界限。但是，雖然他否認埃及對迦薩有領土主權上的權利，他並沒有將同一規則適用於以色列。倘若停戰協定沒有給埃及對迦薩的任何主權方面的權利的話，那麼同一協定亦沒有給以色列對巴勒斯坦領土任何主權方面的權利，以色列佔有巴勒斯坦在停戰界線它的一方面的部分。適用於埃及管理迦薩的各個條件在技術上應同樣適用於以色列的管理巴勒斯坦領土，其中祇有一項差別，就是說迦薩是完全為阿拉伯人所居住並由一阿拉伯政府——就是埃及政府——所管理的阿拉伯領土。以色列佔領下的巴勒斯坦的情形則與此不同。

四二. 以色列在這個區域內立國是不合法的，因為它的建立是以侵佔、侵略及奪取為手段。因此，埃及進入迦薩乃是為保護阿拉伯人的權利與阿拉伯人的

生存，而以色列的進入巴勒斯坦乃是為奪取這種權利並為消滅阿拉伯居民。

四三. Mr. Pearson 要求大家嚴格遵守停戰協定。但是當他建議更改迦薩的軍事及法律地位的時候，他卻係在主張不遵守該項停戰協定。倘若他所要求的是嚴格遵守停戰協定的話，那麼這種更改是不能允許的。

四四. Mr. Pearson 的第二個提案是關於阿喀巴灣和提朗海峽。他說：

“……我們認為我們大家應當同意並確定不得干涉船隻無害通過提朗海峽，也不得堅持交戰國權利。

“以色列部隊撤出夏姆阿爾希克區域時，應按照秘書長一月二十四日報告書內所言立即由聯合國緊急軍與西奈半島其他各地一樣，開入該區以便幫同維持該區治安……”〔第六六〇次會議，第四十八段及第四十九段。〕

四五. 約但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業已在過去的若干場合中表示過，大旨如下。聯合國緊急軍的任務是由秘書長的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報告書〔A/3302〕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報告書〔A/3512〕明白說明的。這些任務的範圍是有限制的，而其性質是屬於暫時性的。該部隊有一定的工作要它來完成，並不是要來影響該區域內的政治及軍事均衡的。該部隊將駐紮在埃及和以色列停戰線上，並應跨過該線。它不應最後駐紮在埃及的領土內，在這裏並無與以色列的停戰線。夏姆阿爾希克區域是在埃及沿海的埃及領土，在該區域內並無埃及和以色列的停戰線且不與以色列接壤。該區域是遠在聯合國緊急軍所應駐紮的範圍之外，而且超出以色列所能根據停戰協定的規定提出要求的範圍之外。

四六. 聯合國緊急軍隨著從夏姆阿爾希克撤退的以色列軍隊移動，到最後將移至停戰線上的據點。正如本人所說，該停戰線並不伸張到阿喀巴灣西岸的任何一個地點。既屬如此，那麼聯合國緊急軍的進駐夏姆阿爾希克係在該軍任務範圍之外，這是非常顯明的。它的任務是在秘書長的若干報告及陳述中明白說明的。

四七. 在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再予指出——而且似乎應當強調這一點——在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權

利全部恢復以前，不能討論以色列對阿拉伯土地的任何要求。我們對於這一點是毫不含混，並且亦沒有任何要掩飾之處。

四八．自從有巴勒斯坦問題以來，在每一個場合中阿拉伯人總是受害者，並且是付出代價的一方。以色列從來沒有受過損失，並且自始至終是一個侵略者。今日我們又被請來付代價——維持正義與救濟損害的代價。倘若聯合國在侵略者面前屈服並滿足它的要求，那真是悲劇！那些獎勵侵略的人必將永遠為人類所唾棄。

四九．我們為有效處理以色列侵略事件而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乃是一項道義上的行動，道義性的成分較多，而政治性的成分較少。當我們看到以色列這個侵略者和違法者在報紙上製造頭條新聞的時候，我們感覺到多麼不幸呀。當我們看到世界最大國家的全體輿論界和整個政府機構日夜就以以色列撤退問題進行商談與討論，我們感覺到多麼的不幸呀。當我們看到擁有八十個會員國的聯合國大會被阻止進行關於該問題的討論而一直要等到某一會員國從以色列方面獲得圓滿的答覆，我們覺得這是何等的幸呀。這是本組織信譽的沒落，並且業已使大家感覺到極大的失望。

五〇．我們所要求的是什麼呢？我們所要求的是消除侵略並制止違抗公意。但是倘若我們為了這些——事實上，這些都是這個維持正義與和平的堡壘的每一個會員國所應負的責任——必須付出代價的話，那麼我們就必須在聯合國以外並在紐約以外的其他市場上去尋找。倘若我們為求取正義與救濟而必須付出代價的話，那麼我們最好以一種至少能保全我們的榮譽與自尊心的方法來付出該項代價。

五一．加拿大代表的第三個提案是關於迦薩地帶的。Mr. Pearson 在其所作詳細的解釋中曾提出結論如下：

“秘書長或可決定指派聯合國駐迦薩專員從中協調，商討有效辦法以便達到這個目的。這位專員可與聯合國緊急軍司令、聯合國難民工賑處主任共同工作，與埃及、以色列兩國代表、當地難民及阿拉伯領袖諮商後，儘早設法接替目前該區的以色列民政機關。”〔第六六〇次會議，第七十二段。〕

五二．在一九四七年時爭取各方支持巴勒斯坦分治計劃最為活躍的 Mr. Pearson，現在於一九五七年又

企圖將迦薩地帶從阿拉伯管理下取出而交給一個國際政權。他不但設法將刻在審議中的領土的地位作一項重大的更改，並且同時將聯合國緊急軍的任務與工作擴大，使其竟能解決關於領土的問題。這當然是超出了該軍的任務範圍，因為該軍的任務是不應涉及任何有爭議的政治與法律問題的。倘若我們必須採取大致如上的解決辦法的話，我們要建議該軍應駐紮於停戰線的以色列一方的領土上，以色列的凶惡的襲擊是從這裏發動的，而它最後一次的侵略亦是從這裏開始的。為什麼該軍要駐紮於停戰線的阿拉伯一方呢？

五三．加拿大代表說大會的決議案載有他所說明的各個提案。但是大會的記錄，特別是 Mr. Pearson 所指各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所作陳述，已確實證明這些決議案均未載有他的任何提案。

五四．關於這一點，本人要提及印度與美國代表以一個決議草案 [A/3518] 提案人的地位所提出的若干有關意見，該決議草案嗣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通過為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本人要再度提及這些代表的陳述是因為它們載有對於以色列侵略埃及所促成的情勢的進一步發展所將根據的原則。關於我們處理中的迫切和具體問題的一點，印度代表 Mr. Krishna Menon 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曾說：

“本人還要說明從第一緊急特別屆會的最初到現在，本大會所審議的題目並不是解決一般所謂阿拉伯以色列雙方爭執的問題。我們所審議的是進攻問題，是侵略問題，這些纔是我們一向在審議的問題。”〔第六五一次會議，第一〇六段。〕

Mr. Krishna Menon 的意見與美國代表在那個時候的意見是相同的，他又曾說：

“我們不能接受入侵部隊將提出表面上對被侵者有利的條件的立場。倘若我們這樣做的話，那麼我們本身就處於贊成入侵者的地位。這個立場是印度政府所不能接受的。”〔第五六七次會議，第一五三段。〕

後來，關於迦薩，Mr. Krishna Menon 又說：

“所以，這裏不可能有民軍、民政當局或這一類的任何人員可以視為例外的問題。”〔第六五一次會議，第一一〇段。〕

五五．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駐紮問題，印度代表曾說：

“但是，這裏並未提議，也不可能提議外國軍隊——即聯合國軍隊，可駐在埃及領土上。在這裏我要論一論事實，並論一論可以說是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情形……

“這事必須徵求埃及的同意。緊急軍執行工作的一個基本條件是：它不能立足在埃及土地上的任何地方，除非嚴格依照國際法律及慣例，除非嚴格承認埃及領土的主權。”〔同上，第一二一段至第一二四段。〕

Mr. Krishna Menon 接著又說：

“印度政府一再聲述，無論在任何時候，緊急軍不在另一國家內變成一支佔領軍。敵國政府已把這一點作為對於緊急軍問題的一項基本態度。所以，緊急軍在埃及領土內的行動和工作必須根據所訂的協定。”〔同上，第一三五段。〕

他又接著說：

“現行任務只是把侵略軍隊移出這些地區。”〔同上，第一四〇段。〕

五六. 美國代表對於當天的討論曾提出意見說：

“這些問題中的一部分已經印度代表討論過了，我覺得他的論據非常暢達，我對其意見大體都同意。”〔同上，一四六段。〕

五七. 本人相信這個情形是仍舊應當作為我們的討論的依據，並且相信聯合國各會員國將看到這一點。本人確知自從大會通過這些決議案以後，沒有發生過什麼事是要本莊嚴組織各會員國放棄這些基本原則的。

五八. 最後，約但代表團覺得允宜，並且也許是必須，於此時重申其對於面前的問題所採取的立場。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撤退必須是無條件和立即進行的。侵略不應予嘉獎，而必須予以懲罰。我們希望所有會員國同意我們的意見。我們盼望大會採取有效的行動。

五九. Mr. HANIFAH (印度尼西亞)：自從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首次審議這個問題以來，差不多已有四個星期了。在當時——確切地講就是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各會員國曾以壓倒的多數請以色列將其軍隊撤退至停戰界線後〔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其後在以同樣壓

倒的多數通過的許多決議案中，曾重新提出該項請求。但是，在四個月後的今日，以色列軍隊仍然不顧大會促請一切軍隊撤退至停戰線以後的明白請求，繼續佔據埃及領土。這的確是一項令人不安的情況。

六〇. 這是一項令人不安的情況，第一是因為我們認為所有以色列軍隊從埃及領土撤退乃係保證世界上該重要區域恢復正常情況及安定的主要步驟。這是我們建立並鞏固和平的基礎、唯一的基礎。因此，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所持的堅決立場與秘書長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所說的相似，他說：

“在為該區域建立和平條件的穩固基礎的發展中，軍隊的撤退乃係最先的及必要的一個階段。當大會在其關於中東最近危機的各個決議案中把停火及撤軍列為優先事項的時候，大會所採取的立場反映了憲章的基本原則及主要政治考慮。”〔A/3500，第十五段。〕

六一. 由於侵略的結果，以色列軍隊佔領了埃及的領土，並且仍在佔領中。倘若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和促進和平的話，那麼我們就必須推翻該項侵略的成果。和平不能建築在侵略的成果上面。這樣建立的和平不能有任何真正的意義，亦不能持久。達成真正和持久和平的道路祇能在首先推翻對本組織的一個會員國所進行的侵略的方法中來尋找。

六二. 但是，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曾指出〔第六四九次會議〕：雖然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原意是儘可能在實體上消除對埃及所進行的侵略，但是該項侵略所造成的若干後果不能為這裏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挽回的——不幸的生命的喪失，財產的毀壞，經濟上所受損失及其他。因此，一切軍隊的完全和無條件撤退乃是聯合國所必須堅持的最少限度。事實上，正如本人所說，這是大會關於這個問題所通過的一切決議案的顯明意義與原旨。

六三. 我們也允宜提到在實際情形下無條件完全撤軍所含有的意義。在法律上來講，中東情勢應恢復到發生侵略前的原有狀況；那就是說要取消由於侵略所獲得的利益。這裏並不發生原有的狀況是否良好的問題。在事實上，我們毫不猶豫地承認該項情勢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但是，迫切而重要的第一個步驟必須是儘可能在實體上銷毀侵略的成果，這不僅是一項原則問題，並且是為求建立較原有狀況更能令人滿意的

條件，以促進該關係區域以及全世界的利益所應採取的步驟。

六四．再者，我們不能忽視恢復原有的狀況祇能指法律上的狀況而言，因為就是在完全及無條件撤退所有的軍隊以後，關係各方的真正情況決不能恢復到侵略前的狀況的。在這方面，本人業已注意到埃及因被侵略所遭受的不能復原的損失，所以在撤軍要求完全遵行後所呈現的情況，在法律及實際上祇有以色列軍隊將再度退到停戰線一點是與原有的狀況相似的。

六五．這樣的撤軍將有另外一項有益的效果。本人是正想到仍舊存在於世界該區域內的情勢的第二個令人不安之點。正如秘書長在他的一個報告書中所說明的一般，大會關於中東最近的危機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反映出憲章的原則。因此，很顯明的是不但本組織的信譽並且它的原則與宗旨現在均受到威脅。以色列在過去與目前繼續蔑視大會的決議案，這對於聯合國的權力與信譽必然產生不良的反映。這個問題必定為每一個會員國——不論其對於中東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如何——所關注之事。

六六．倘若一會員國可以不遵守或竟然拒絕遵守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那些反映憲章原則的決議案——而不受制裁並因此而建立違抗命令的實例為其他國家所效尤的話，那麼聯合國的是否能繼續存在就發生問題。正如本人在前一次發言時提醒過的〔第六四〇次會議〕，聯合國可能步前國際聯合會的後塵，走上自趨滅亡的途徑，這並非不會發生的事。我們必須力求避免此事的發生。聯合國儘管有它的缺點，但是它是世界各國前來尋求正義的唯一組織。倘若我們對聯合國有信心的話——本人想我們大家對它都有信心——那麼我們亦必須對聯合國保持我們的忠誠。

六七．在我們至少能在實體上消滅侵略的效果以前，並且在大家能完全遵守大會決議案以前，中東的情勢仍將產生危險的後果，需要我們深切注意。祇有在我們能消滅侵略、完全及無條件撤退軍隊，並且大家能完全遵守大會各決議案的時候，才能產生和平解決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應予關注的該區域內其他問題的條件。

六八．我們面前有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報告書。本人特別要強調秘書長就迦薩可能的實際發展所作闡明：

“我們此時尚不能就實際發展作一判斷，因為發展情形繫於將來在以色列從迦薩區域撤退以後所採取的各項決定。”〔A/3563，第四段。〕

關於這一點，秘書長又重行申明：

“根據大會的決定，撤軍必須是無條件的。”〔同上。〕

六九．經本人所說明的一切中，應當能顯明地表示出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是同意秘書長關於這個問題所作各項闡明與陳述的。我們對於加拿大代表的各個提案所將採取的態度是必須根據這一點來看的。

七〇．誠然，可能的實際發展，特別是有關聯合國緊急軍者，不但是不能在以色列軍隊全部撤退以前便作判斷，並且應根據大會所作新的決定。聯合國緊急軍的設置是由於對埃及的侵略，而它的任務乃是促成停火及外國軍隊從埃及領土內撤退。這便是該軍獲得埃及政府同意後才進入埃及領土的理由。毫無疑問的，該軍的成立並非要成爲一支佔領軍，即使是屬於臨時性的。正如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所一向強調的，我們的瞭解是該軍的成立是一項臨時的緊急措施，該項措施不應影響目前的衝突中的軍事均衡，並因此而影響政治均衡，因為這將影響解決該項衝突的各項努力。

七一．本人又要再度說明印度尼西亞政府參加聯合國緊急軍是根據該軍係屬臨時應急性質的一項明白的瞭解的。

七二．關於迦薩及夏姆阿爾希克區域的情勢，聯合國緊急軍的進入這些區域顯然是在它的任務範圍之內的，祇要該項行動是爲促成以色列軍隊的撤退。但是，這亦必定是祇係屬於臨時性質的。雖然我們也許可以同意這些區域在全部撤軍後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安定下來，但是該軍不能存意要在這些區域內作長時間的駐留，因為這樣就超出了它在成立時所規定的臨時任務範圍。正如本人所說，關於這些任務的任何更改必須由大會作新的決定，並必須獲得直接有關的一方——就是埃及——的同意後行之。

七三．最後，本人願再度強調我們深信祇有在以色列遵照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將所有軍隊撤至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界線以後，才能促成有利於解決該重要區域其他問題的進一步努力的一種情勢。我們誠懇地希望以色列不但爲其本身計，並在事實上爲本組織的未來信譽及權力計，以及爲開始促成

該區域內的持久和平計，將立即接受這些請求，這些反映出絕大多數會員國的審慎意見的請求。

七四．我們的目標是要看到世界的該重要區域——中東——能恢復和平與安定。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知道並欽佩各方為達成和平及公平解決辦法所作一切努力——在這方面本人想要特別一提我們秘書長的堅決和不懈的努力，這種努力是當然值得我們感激的——自當盡力促成這樣的一項解決辦法並予合作。這種符合憲章原則的解決辦法對於世界是有極大的重要性的。

七五．為了這些理由，我們會聯合其他代表團提出載於文件 A/3557 中的決議草案，該草案業經黎巴嫩代表很透澈和動聽地向大會提出〔第六五九次會議〕。

七六．根據這一點，我們誠懇地希望此刻在聯合國外所作努力——本人希望是為聯合國的利益而作的努力——將收到效果，並且在所有關係各方的合作下，促使一項迅速及公平的解決辦法，最後並能恢復該區域的和平，造福整個人類。但是，本人要再度強調在所有以色列軍隊撤出埃及領土——包括迦薩地帶在內——以前，這種效果是不能達成的。聯合國應當能夠以憲章所示一切可資利用的方法達成該項目標。

七七．Mr. JAMALI (伊拉克)：倘若不是因為有新的發展使伊拉克代表團不得不再度上講台發言和耗費大會的時間的話，本人是不會這樣做的。

七八．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非常簡單的；這個問題的確是非常顯明的。這是以色列侵入埃及的一個問題。以色列侵入埃及是非常明顯和非常簡單的。正如英國曾襲擊埃及和入侵埃及，正如法國曾襲擊和入侵埃及，以色列亦曾襲擊埃及。聯合國曾通過一項決議案經已為聯合王國與法國所遵守。但是以色列則不予遵守。以色列違抗大會。

七九．倘若我們當日採取堅決態度、堅持原則的話，該問題就早獲解決了的。自從侵入事件發生以來，已整整四個月了。這個問題本來是不需四天的時間就可解決了的。

八〇．我們在這裏並不是要處理巴勒斯坦問題的整個範圍。我們並不是來處理耶路撒冷的國際管理問題；我們不是來處理難民問題；我們不是來處理領土調整問題；我們不是來處理經濟絕交問題；我們不是

來處理封鎖問題。凡此種種均係巴勒斯坦問題的各個方面，而我們在這裏並不是處理巴勒斯坦問題。我們祇要來處理一個單獨的問題、一個簡單的問題——那就是以色列侵入埃及領土的問題。

八一．倘若我們當日採取堅決態度的話，該問題就早獲解決了的。但是，很不幸的在這裏有某數強大會員國決定不把以色列看作侵略者。它們開始與以色列進行妥協，聽取以色列的意見，並與以色列討價還價。它們把以色列當作一個勝利者。以色列的確被當作一個能提出條件的勝利者。這當然是對於本偉大組織極為不利的。某數大國對以色列採取這種政策當然是不利於和平的。

八二．我們應當告訴以色列一句話、祇是一句話，不多亦不少：“滾出去”。這應當為大會所採取的態度。但是，我們若坐下來聽侵略者說話，把它當作一個勝利者看待並聽它提出的條件的話，那就一定會破壞本組織的信譽的，並且將破壞中東和全世界的和平的。

八三．在撤軍以後，倘若以色列有任何控訴或任何問題，它可以將這些控訴或這些問題提出於本組織。它有問題要提出；阿拉伯人也有問題要提出。但是問題是不能以入侵的方法來解決的，而且當入侵行動仍在進行之中，當以色列軍隊仍在非以色列領土上的時候，我們是不能處理這些問題的。

八四．本組織面臨著一個重大的危機，一個嚴重的選擇。我們必須決定站在公道、正義和憲章的一方面，還是站在權力政治、壓力集團和殖民主義的干涉的一方面。

八五．以色列的要求或條件包括兩個主要的項目：通過阿喀巴灣問題與迦薩地帶問題。

八六．若就第一個問題而論，我們相信通過阿喀巴海灣問題與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不發生關係的。這是在巴勒斯坦問題整個範圍內的一個項目；這是當我們坐下來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時應予處理的許多項目中的一項。但是若給以色列自由通過海灣的權利，那便是賞給以色列在過去八年內因為它剝奪阿拉伯人住所與財產的緣故而被剝奪的權利。那些想以給予該項權利的方法來取悅於以色列，來補償以色列的人，無疑是在破壞阿拉伯人的目標；他們是走向反阿拉伯人、反公道、反正義的途徑。我們為什麼要讓以色列通過

阿喀巴海灣而不讓難民們回到他們的家鄉呢？這些難民們希望能夠獲得通過，俾返回他們的家鄉。並且，倘若要作任何解決的話，這兩個問題應當予以並列。在這方面不應有不公平的待遇。

八七．至於迦薩地帶問題，以色列早已表示出它的殖民意向。我們從來沒有懷疑過以色列是拿著殖民主義的旗幟來到巴勒斯坦的，是靠著殖民主義的支持留在那裏的，並且是正在推行殖民主義政策。以色列並非像這裏所宣傳的一般是中東民主主義的前哨，以色列乃係中東殖民主義的前哨。

八八．我們要向美國代表團，要向這個在主義與政策方面和我們有這樣多相同之點的代表團發出呼籲。我們籲請該代表團瞭解在這個時候不宜採取反阿拉伯、反公理、反正義的行動。這是應當主持公道的一個時期。這是應當將偉大的美國總統所發表的原則，根據其明文與精神付諸實施的一個時期。

八九．但是，我們若向當地的壓力、猶太民族主義宣傳及法國殖民利益讓步，並且根據這種行動而採取一項政策的話，那末就一定損害聯合國的信譽，妨害中東及整個世界的和平。我們確信當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在最近發表的一次演說中聲明支持聯合國及其原則，抨擊侵略，並說明侵略是與憲章的精神不符並且是違反憲章的時候，他是代表美利堅合眾國的眞精神。但是，倘若美國幕後的政策是與法國總理 Mr. Mollet 勾結，並與以色列勾結，結果是使以色列因侵略而獲得利益與獎勵的話，那末本人想美國將不僅損害其本身的利益與信譽，並將妨礙世界和平與深受艾森豪威爾總統關懷與稱譽的本組織。

九〇．本人要正式聲明，關於以色列 - 巴勒斯坦問題，全體阿拉伯國家，包括伊拉克在內，均堅持一個政策——就是我們不應獎勵以色列的侵略。在這裏我們祇要對以色列說一句話：“滾出去”——此外沒有別的話。

九一．有人告訴我們說以色列是一個民主國家。有人告訴我們以色列將民主與文明的火炬帶到中東。我們要指出事實是與此相反的。以色列給中東帶來了侵略、無政府狀態及戰爭。以色列不會尊重聯合國憲章。它違反了憲章。以色列侵入埃及乃是違反憲章的行爲。以色列剝奪了巴勒斯坦一百萬阿拉伯人的人權。以色列不承認並且不尊重世界人權宣言。以色列

不承認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的各項決議案。以色列將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各個決議案撕得粉碎。以色列違反了這些決議案。我們中間有若干人曾數過以色列所曾違反的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總數爲七十四。以色列曾違抗了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聯合國各機關的七十四項決議案。大會內有數個會員國對於計算安全理事會中蘇聯所投否決票次數表示有興趣：本人不知道有多少人對於計算以色列違反聯合國決議案的次數發生興趣的。最後，以色列已將其對埃及的停戰協定撕得粉碎。對於以色列，該項停戰協定是不存在的。

九二．因此，在以色列方面看來，根本就沒有憲章，沒有人權，沒有聯合國決議案，沒有停戰協定。那末這個所謂中東民主象徵是在何種法律與秩序下過日子的呢？這個民主的象徵，這個文明的象徵，今天以武力襲擊一個阿拉伯國家，第二天襲擊第二個阿拉伯國家，第三天襲擊第三個阿拉伯國家，並依此做下去——今天襲擊這個，明天襲擊那個，依靠著以色列的武力及其從各地猶太民族主義組織及殖民主義國家所獲得的支持。

九三．本人必須說明這個以色列民主國家會根據眞正的民主規則和眞正的民主精神來對待阿拉伯裔公民。關於這一點，本人要宣讀以色列國會一位阿拉伯議員所作陳述的一段：

“在政府曾多方設法來隱瞞此項屠殺事件以後，本人認爲本人有責任將這些駭人聽聞的事實透過這次講話向大家宣告。

“強有力的新聞檢查使報章不克刊載這些事實。（有一議員曾試圖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在國會內提出該案件，但被制止，而她關於 Kfar-Qasim 事件所說的一切均被從議會紀錄中刪去）。”

這便是民主；這便是新聞自由。

九四．這位以色列國會的阿拉伯議員在提到這裏業已談及的 Kfar-Qasim 悲慘事件以後，接著說：

“但是並非那些直接犯罪的人是應當單獨負責的。那些應負主要責任的是釐訂迫害阿拉伯居民政策的人——那些施行種族迫害政策和那些在連續八年內施行可怕的軍事統治，待阿拉伯人如沒有權利和應受折磨與迫害的敵人一般的

人。在 Kfar-Qasim 村所發生的醜惡謀殺罪行，乃係政府對阿拉伯公民的官方政策，對於他們的權利的繼續漠視，以及國家當局所灌輸的對阿拉伯公民實行種族歧視主義所肇致的結果。

“政府在道義上沒有權力來決定將邊界軍的肇事官長 Yehnda Alexandrovitch 及其部下數員交付一秘密軍事法庭審判。

“這些罪犯應當在一個公開的法庭受審判，俾得將這個懦弱的謀殺罪行背後的一切暴露出來。”這便是在中東的以色列的民主。那些擁護以色列為中東的民主及文明前哨的人應當要知道這些事實。

九五．我們所關注的不僅是中東的和平，並且亦關注本組織及世界和平的前途。我們相信待以色列像一個寶貝的孩子，對以色列侵略讓步並獎勵以色列勾結法國所做出來的事，是不能促進和平的。這個政策的危險影響不僅將散播到埃及，並且將散播到整個的阿拉伯世界，包括伊拉克在內。

九六．我們認為這是本組織應當決定下列這個問題的時候：活下去呢？還是死掉呢？倘若本組織希望繼續存在的話——而它的存在乃是和平的命脈——那末我們在本組織中的政策必須改變。我們不能在各關係國家的背後工作，並且產生具有侵略性的和不正直及不公平的政策，將獎勵侵略者的政策。

九七．本人要再度說明我們阿拉伯人業已作了極大的忍耐，並且已經等待了很久。我們是以沒有忍耐心出名的，但是在這個事件中我們已向全世界證明了我們有幾乎沒有止境的忍耐心。但是，本人恐怕我們的忍耐心不是真正沒有止境的；它是有限度並且將要到達終點。

九八．本人要再度來說明我們對於猶太人沒有要反對他們之處。我們並不反對猶太，亦不反對西方國家。我們並不反對屬於西方集團的殖民主義國家。我們是反對猶太民族主義；當殖民主義剝奪我們的權利，侵佔我們的土地的時候，我們反對殖民主義。我們並不反對任何人。

九九．我們應當決定在本組織中我們是否要公理與正義繼續存在。我們必須決定是否要用調停的方法而不用入侵的方法來達成一項解決辦法。我們是否希望以色列的戰爭預知者 Mr. Ben Gurion 在 Mr. Mollet 的支持下能一意孤行並大放厥辭。我們必須決定這個

世界組織是否在向著瞻顧全局並一視同仁的正義與和平的道路前進。我們是否擬將巴勒斯坦問題毀滅，而人類的道義與正義感及良心均隨之變為灰燼？

一〇〇．本人籲請這個莊嚴的組織根據它最高的原則來推進工作，並以道義力量而不以權宜策略或權力政治為依據。從久遠的觀點說來，權宜策略與權力政治是不能使我們得到和平的。艾森豪威爾總統的政策是優良的，完全符合憲章的真精神。任何不能做到這個地步的政策都一定會使我們發生更多的困難和感覺到更大的不安。各位可以相信我講的話，我們在報紙上所看到的關於在我們背後進行的各種活動的消息可能使我們在中東發生流血戰事。本人希望這種情形永遠不致發生。

一〇一．Mr. KIZY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從大會通過第一個決議案〔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 促請在中東實行停火並請聯合王國、法國及以色列軍隊撤出埃及領土以來，已經三個多月了。聯合王國、法國和以色列在嚴厲譴責侵略者的世界輿論的壓力下，不得不停止對埃及的敵對行動，其中兩個侵略者——聯合王國及法國——的軍隊並已從埃及領土撤退。

一〇二．但是，大會仍須一再討論這個問題。這是因為第三個侵略者政府仍舊頑強地不理埃及的合法要求即恢復屬於埃及的一切領土以及最後、完全及無條件撤退一切以色列軍隊至停戰界線後。以色列的這種行為一定會激動公憤。世界輿論業已正確認定以色列軍隊的繼續留在埃及將增加國際緊張局勢並致使中東發生新的情勢與衝突，以促進某數帝國主義集團的利益。

一〇三．在本次會議中以色列代表所作關於延緩討論的請求，不過是企圖規避責任並哄騙聯合國及世界輿論。故此，烏克蘭代表團對於埃及代表在這裏發言所表露的忿怒，甚為同情。

一〇四．正如各項事實業已證明的一般，以色列不願意遵守聯合國憲章，一直在違反國際法的準則。這是可以由一項事實來證明的，就是以色列總理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陳述及在其後所作陳述中曾提出與一九四九年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相違反的關於迦薩地帶與阿喀巴海灣的提案。這又可以由聯合國秘書長最近的報告書〔A/3527〕所載的情報來證明的。

一〇五．以色列非但不迅速從埃及領土撤退其軍隊，它反繼續提出了愈來愈多的撤兵條件。此外，它要求埃及和大會應作“相互的讓步”。這並非我們首次聽見以色列代表在大會中發表這種演說並提出毫無根據的提案。在關於埃及問題的最後一次討論中，以色列代表又曾提出幾乎是敲詐的要求。他對於埃及根據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在迦薩地帶行使其權利一事，毫不猶豫地使用“佔領”一詞。倘若我們順從侵略者及其保護者的命令的話，那末我們就走上了一條極危險的途徑。

一〇六．除了曾經保加利亞代表在這裏提及過的所謂加拿大代表團計劃以外，報章曾報導以色列正在陰謀建立以色列及聯合國共同管理迦薩區域的計劃。根據該項計劃，以色列將以迦薩區域以及西奈沙漠中的某數重要戰略據點，例如 El-Qusaima, El-Kuntilla 及 El-Ahaim 等處併入其領土。在南部，以色列將以侵佔埃及整個沿海地帶以及在海灣口的若干島嶼的方法來擴充它的領土。特別是以色列將在提朗島及夏姆阿爾希克建築軍事根據地。

一〇七．根據以色列報紙最近所載的另外一個計劃，以色列想建議在迦薩設置一個包括以色列管理當局、當地阿拉伯居民及聯合國三方面的管理當局。正如事實所證明的一般，這些計劃是起源於以色列的官方統治集團的。

一〇八．本人可以徵引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七日在電視中所發表的演說作為一個實例，該次演說曾公開宣佈以色列軍隊將不以迦薩區域的全部管制交給任何其他管理當局，而以色列準備與聯合國緊急軍合作來管理該區域。這些計劃祇能認作是以色列擬向各阿拉伯國家再度進行侵略的企圖。

一〇九．當聯合國虛耗時間並空作努力來一再考慮這個問題時，正如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紐約時報所報導的，以色列正集中它的力量以軍事及行政措施固守迦薩區域及夏姆阿爾希克。根據該報駐耶路撒冷記者所說，就迦薩而論，在負責迦薩區域的軍事及文職官員的心目中並無“倘若”字樣，他們是確信以色列將保持它在該被併吞區域內的地位的。

一一〇．大會應堅決地譴責以色列的卑劣行爲，並要求以色列的軍隊從埃及完全無條件撤退。我們大家都知道這樣的一項要求是已在大會討論對埃及的侵略的各個階段中所通過的六項決議案內提出過的。

一一一．本人認為此時允宜提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在投票贊成那些決議案時曾指出僅向以色列作呼籲及請求是不夠的。照我們的意見，大會應堅決地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來譴責以色列為侵略者，並對該國採取嚴格措施，必要時包括制裁在內，因為以色列政府以各種藉口來拒絕從埃及領土撤退其軍隊，已有數月之久。

一一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會同樣地指出採取對以色列讓步政策——例如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中所擬議者——的危機，我們都知道該決議案是在美國代表團的高度壓力下所通過的。該決議案的通過創立了一個充滿嚴重後果的事例，因為它讓一個侵略者從其不法行為中獲得利益，而使其侵略的受害者蒙受損失。這種措施所能產生的影響當為鼓勵侵略者並降低聯合國的信譽。這是可以將紀錄來證明的，並且由秘書長最近報告書來證實的，該報告書說明以色列此刻業已採取了一項更不妥協的態度，並正在利用上述決議案為提出更多的條件的一種藉口。

一一三．顯然的，到此時每一個人必定明瞭像以色列這樣小的一個國家倘若沒有外來的支持，決不敢向埃及進行侵略戰爭並且在三個多月來固執地不管聯合國及世界輿論的要求。西方國家的帝國主義集團正在設法利用侵略者以色列此刻佔據著埃及領土的軍隊作為一種促進它們對近東及中東各國人民侵略計劃的一張王牌。

一一四．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在其各次陳述中曾促請大會注意若干事實，該些事實證明了在以色列統治集團及美國帝國主義集團間互有勾結。最近各報曾逐漸較多登載關於美國某方面正與以色列進行秘密談判以便根據艾森豪威爾主義劃撥該國總值超出一億美元的巨量軍火及軍用器材的消息。

一一五．根據這些報告，以色列對於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國家的立場就變成非常明顯了。倘若沒有美國有力量的集團的支持，聯合王國、法國和以色列決不敢向整個阿拉伯世界和聯合國挑戰的。

一一六．顯然，美國帝國主義集團現正乘英法帝國主義者的地位漸趨脆弱，設法在近東建立自己的優勢。它們正在利用以色列為它們在該區域內製造緊張局勢的努力中的施行陰謀及敲詐的工具。

一一七. 有一個阿拉伯諺語說：“不論是黑是白，狗總是狗”。殖民主義——不論誰是殖民者和不論其招牌是什麼——總是殖民主義，並且必然地壓制屬地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橫暴剝削及劫奪各個屬國的天然資源。

一一八. 關於近東各國的美國新計劃充滿了重大的危險性，它不但是對於該區域內各國人民的獨立並且對於全世界的和平工作都是危險的。美國存心干涉中東各國的內政，甚至不惜使用武力，這種意圖正在該區域內造成一種可能導致嚴重國際武裝衝突的緊張情勢。

一一九. 以色列外交部長在其曾經本人提及的陳述中，曾提議以色列在阿喀巴海灣及其他地區的利益應由美國海軍予以保證。該項提案證明了美國正在作新的努力來利用中東的衝突以資更深入地插足於該區域。無怪開羅無線電臺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廣播說美國業已成為特別對埃及和一般地對阿拉伯民族主義進行陰謀的禍首了。

一二〇. 在這種情形下，大會應嚴重地注意到美國在中東所進行的侵略政策可能肇致的結果，並採取行動來阻止損害中東國家的人民和全世界的和平工作的事件發生。

一二一.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對於將聯合國軍隊變成佔領軍以及利用該軍來解決中東問題及從阿拉伯國家榨取有利於各帝國主義國家的讓與的企圖日見頻密，早已表示憂慮。現在事實已證明我們的憂慮並非沒有根據的。

一二二. 關於這一點，本人擬再度促請大家注意，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規定，大會無權決定關於設置及使用國際武裝部隊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完全屬於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內的問題。因此，在一個侵略的受害者領土內擴大這種軍隊的任何企圖是非法和危險的，因為這便構成了干涉聯合國一個會員國的內政的行為。

一二三. 若干西方國家代表在他們所作陳述中更顯明地建議利用聯合國的軍隊在聯合國旗幟下擴張帝國主義的勢力。這是我們對於以“國際共管”的藉口使用那些軍隊來佔領迦薩及阿喀巴區域的企圖的唯一可能的解釋。加拿大代表團的提案含有同樣的意圖。本人要問，我們是否能默認這樣的一個計劃呢？

一二四.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繼續主張：以色列軍隊完全從埃及領土撤退後，聯合國軍亦應立即從埃及領土撤退。祇有如此才能為侵略的受害者——埃及——獲得正義。大會若能做到這點，它的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目標便告達成，而它的地位在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心目中也提高了。

一二五. 在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有某數代表團曾設法使大會忽略它的主要和最迫切的任務，就是促使以色列軍隊完全撤出埃及領土，同時譴責那些支持侵略者及籌劃新的殖民計劃的帝國主義力量。這些努力與加強中東的和平與安全的任何誠懇願望是不同的，因為大家都明瞭在這些軍隊從埃及領土撤退以前，中東的任何其他問題均不能獲得解決的。

一二六. 爲了這些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希望大會將不容許任何人來轉移它對當前主要任務的注意，並以獲使以色列軍隊完全和無條件撤退埃及的事實來證明它是有力量抑制侵略者的。大會應當履行世界各國人民所交給它的任務。它在這樣做的時候，它便加強了近東及中東的和平。

一二七. Mr. SHAHA (尼泊爾)：這個崇高的機關業已通過了六項決議案促請以色列完全及無條件撤退它所佔領的埃及領土。儘管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通過兩項決議案〔決議案一一二四(十一)及一一二五(十一)〕，其中第二項有意在以色列撤退迦薩地帶及夏姆阿爾希克區以後給予某種保證，但是以色列認爲不當從這些區域內撤退，這是極堪遺憾的大不幸事。秘書長與美國政府在大會外所進行的促使以色列撤退的可資讚許的各項努力，似乎已爲以色列當局所採取的不妥協和頑抗態度所破壞。

一二八. 以色列反抗聯合國道義上權力之舉已使本組織面對著一種真正不愉快和嚴重的情勢。倘若以色列遵循了英國和法國的例子服從大會的意志從埃及領土撤退的話那末就對於以色列本身以及本世界組織俱屬有益。歸根講來，以色列是一個小國家，它需要聯合國的保護較比它強大的國家所需要者尤爲迫切。倘若以色列認爲不宜依靠聯合國及美國對於它的合法權利將來的保護與安全所提保證的話，那末以色列還可以依靠誰呢？以色列曾堅持在事先採取可以保證其航行阿喀巴海灣的權利和制止從迦薩前來襲擊其人民及領土的具體措施，但是不論這些安全保障的要求內容如何，聯合國在目前的情況下當然不能容許以色列

規定撤退的代價，因為倘若如此的話，以色列的入侵埃及將變成正當，而其至今反抗聯合國權力之舉將變為有理的行動了。

一二九．我們如何可以容許侵略者，入侵的國家，來提出撤退的條件並在撤退前要求保證，收穫進行侵略的效果呢？倘若我們要使本組織的道義上權力保持完整的話，我們就不能讓以色列的反抗行為不遭反對和不受制止。

一三〇．倘若聯合國不作任何事來幫助被侵略者——在這個場合中是埃及——那末埃及除靠它本身的力量來恢復失地並行使憲章所規定的各國所固有的自衛權以外，它又能做什麼呢？以色列的不遵守大會決議案業已使中東的政治局勢趨於極度緊張，這種局勢可能在任何時期促成破壞和平的情事。

一三一．倘若以色列在這個危急和具有歷史意義的場合中不遵守聯合國的建議的話，它可能要負擔危害世界和平的全部責任。本人確知以色列政府並非不瞭解該項情勢的嚴重。以色列遵守大會的決議案，應基於尊重聯合國道義上的權力，而不是因為恐懼制裁。

一三二．美國總統在其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向全國發表的演說中曾確當地說明：“倘若我們同意武裝襲擊可以正當達成襲擊者的目標的話，那末本人就怕我們必須將國際秩序的演進倒退若干時日。”

一三三．以色列因拒絕從它所佔領的埃及領土撤退，不但妨礙了它本身的利益，並且損害了聯合國的信譽，危害了解決中東問題——這個問題業已使世界和平充滿嚴重危機——的前途。這些考慮將決定尼泊爾代表團對於業經提出的決議草案 [A/3557] 及嗣後可能提請大會討論及表決的任何決議草案所採取的態度。

議程項目六十三

西伊利安(西新幾內亞)問題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3565)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Matsch* (奧地利)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A/3565) 並陳述如次：

一三四．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Matsch* (奧地利)：在第一委員會的辯論中，多數代表團主張聯合國應進行斡旋來幫助印度尼西亞及荷蘭間的商談，俾

使西伊利安問題得遵照憲章的原則與宗旨獲得一項公平及和平的解決辦法。其他各位代表認為這種商談不會得到任何具體的結果，因為若干年來關係雙方均堅持絕對相反的意見。該項辯論顯露出這兩個國家間的爭端牽涉到許多法律及政治性問題；這些問題曾為許多代表予以各種不同的解釋。

一三五．本報告書中所列決議案係第一委員會以三十九票對二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九。第一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通過該決議案。

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一三六．主席：本人現在請那些想要解釋其對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所載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的代表團發言。

一三七．*Mr. BELAUNDE* (秘魯)：秘魯在第一委員會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該決議草案已為該委員會所通過，而此刻正由大會審議。

一三八．秘魯代表團與印度尼西亞及荷蘭代表團均有密切關係。它曾以極大的熱忱來歡迎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並且有許多次會對荷蘭在文化方面的偉大成就加以讚許。秘魯代表團不能遺忘荷蘭政府與埃及政府曾共同合作來促成十八個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一三九．我們和這兩個代表團的關係是同樣地密切，而我們本來是願意在表決時棄權的，因為這個問題是非常困難，而我們不能找到一個我們認為滿意並且是絕對符合憲章的解決辦法。我們曾希望有一個和解性的提案，像阿爾及利亞事件和突尼西亞事件的提案一樣，表示出切盼兩個友好國家的爭端獲致解決辦法的願望。很不幸的，沒有人曾提出這樣的一個決議草案。

一四〇．十三國以極大的誠意與寬宏態度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 [A/C.1/L.173]，照本人所知，該項決議草案是具有最寬大的動機的，但是秘魯代表團未能投票贊成該草案，因為它有一項關於法律方面的顧慮，本人希望大會能瞭解該項顧慮。

一四一．秘魯代表團曾於一九四五年在舊金山會議中幫助擬訂聯合國憲章；當時我們會慎重將事來保證本組織主張一切問題的解決應根據國際法所建議的方法。該項原則是顯明地載於憲章第三十三條的，該

條說明聯合國——那就是說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應請各當事國以各種和平方法，就是談判、調解、和解、公斷、司法解決等方法來解決爭端。換一句話說，聯合國贊成採用國際法上的各種方法以及世界法律演變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國際法制度：談判，這便假定了各當事國間發生直接接觸；採用斡旋辦法，這便是由第三者參加，但是這應根據進行斡旋的國家的同意與自發的動議以及關係各方的同意行之。這便構成了調解與和解。

一四二. 正如曾在成功湖出席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的代表們所知道的一般，大會後來曾根據憲章的這一條通過決議案二六八丁(三)，規定設置一個和解及調解人員的名單——有資望的人員——倘若爭議各方不克以直接談判方法來達成一項解決辦法的話，那末它們就可以利用這些人員來解決它們間的爭端。這便等於說大會可以建議利用斡旋方法來幫助解決一項情勢，正如它應當同時建議採用和解程序或公斷辦法。但是，照本人的意見，就斡旋辦法的性質而言，不應隨便指派人員來擔任斡旋的任務，除非他們獲得明白的命令或至少已得到關係各方明白表示同意。

一四三. 斡旋乃是建築在關係各方的信心及同意或協議上面的一個制度，是一項微妙和銳敏的工具，不能以聯合國的一項決定來強迫進行的；我們必須記得根據該決議草案的規定，可能指派三人，而這些人不一定能獲得關係各方的同意的。

一四四. 秘魯代表團很願意投票贊成建議當事雙方應以憲章第三十三條中所列舉的任何方法來解決此項爭端的任何其他決議草案。這便是使秘魯代表團不克追隨其他拉丁美洲代表團來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法律方面的顧慮，秘魯代表團深感遺憾。

一四五. 最後，本人竭誠希望荷蘭與印度尼西亞能重新發生接觸，而這兩個對於歐亞文明貢獻極大的國家將能達成一項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的解決辦法。

一四六. Mr. BIOY (阿根廷)：我們是在這裏處理西伊利安問題，一個關於領土的爭端。這類問題各有不同之點。有些問題是完全關於土地的，而在謀求一項解決辦法時地理與歷史應為其唯一的決定因素。其他的問題大部份是屬於人事性的，而它們的解決就需要其他的因素與標準。幾乎在一切案件中，關係各方倘若不獲直接協議就不容易達成一項解決辦法。為

了這個理由，阿根廷代表團對於像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那一個決議草案，其內容並非祇是表示希望當事各方將根據憲章所載聯合國的原則以直接談判方式達成和平解決辦法的，不能予以贊助。

一四七. Mr. ZEINEDDINE (敘利亞)：敘利亞代表團是第一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提案人之一。我們亦曾參加將西伊利安問題提出於聯合國 [A/3200 and Add. 1]。我們提出該問題以及提出該決議草案及投票贊成該草案的行動，乃係根據下列各項事實而採取的一種態度所促成的。

一四八. 我們相信，由於西伊利安問題性質複雜，它引起了要由大會同時審議的若干問題。在一方面，該問題是兩個會員國間的一個早就存在而尚未解決的爭端；這亦是從外國統治下謀求解放的一個殖民地問題。但是它尚有另外一個性質，該項性質對於今日世界情勢特別重要。

一四九. 西伊利安問題在過去與現在均引起國際摩擦，這種摩擦是在繼續擴大，特別是在一九五五年在萬隆舉行的亞非會議對該問題採取一項立場以後。在委員會中有人曾告訴我們——在今日的會議中又有人再度提出——某數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有若干它們所不能克服的法律方面的顧慮，因為進行談判需要獲得雙方的同意；但是我們不能信服該項意見，雖然該項意見是確實的。在目前的环境下，當荷蘭拒絕就一項現有的爭端——一項真正的爭端——舉行商談的時候，當荷蘭主張一事而印度尼西亞主張另外一事的時候——當發生這類性質的國際摩擦的時候，至少照我們的意見，這在任何方面不能成為產生法律上顧慮的根據。本人要坦白地說，這項顧慮照我們的意見並非屬於法律性的，而是準備為了種種理由而根據一種團結精神來支持某數國家的利益——特別是支持若干殖民國家的政策——的一種政治態度。這的確是一項使我們悲傷的事實。

一五〇. 該決議草案在第一委員會中 [第八六三次會議] 獲得贊成票四十——三十九票再加一個代表團後來表示支持該草案——反對者計二十五票。該草案獲得這樣的表決結果是因為委員會中有一種普遍的感覺，就是說荷蘭將設法避免舉行談判並且有成功的把握，因為在聯合國大會中它將能倚藉各種關係糾合到若干代表團來支持它的意見。這的確使我們悲傷，因為委員會多數會員國採取這樣的一個立場所產生的

道義上影響和——倘若准許本人來說明的話——在本案件中反對進行談判所引起的不良影響，將使許多國家獲得如何來觀察今日世界局勢的現實情形的一個教訓。

一五一．本人一向反對大會通過任何不採用商談及斡旋辦法的決議草案——換一句話說，本人主張通過較為溫和的決議草案。我們希望能知道各個國家對於這種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俾使我們知道在將來如何能更確當地處理這些問題，以免這些問題仍像目前那樣拖延下去。

一五二．我們在過去曾向某數國家發出呼籲，而我們將再度呼籲——並非特別在這個案件中，而是作為聯合國的一般政策論——就是說要請它們順從歷史並迎合尚未解放國家的解放運動發展的潮流。本人籲請它們至少要準備與業經公認為有權管理其本國的人民舉行商談，例如在本案件中，荷蘭業已承認它對於整個印度尼西亞的主權，當然包括西伊利安保護區在內，業已無條件和不能更改地移交印度尼西亞。我們要這樣地來說，不是因為有一項決議草案將會通過或不通過，而是要來解釋我們態度及投票立場，並在同時提出一項最誠懇的呼籲，希望某數代表團能夠重新考慮它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

一五三．Mr. LALL (印度)：本人願簡略說明印度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並從這一方面來解釋我們在即將進行的表決中所投的票。

一五四．正如敘利亞代表所說，我們面前的關於西伊利安問題的決議草案向大會提出了該案件在目前情況下的最低限度的要求。

一五五．我們大家都知道過去曾就這個問題舉行過談判。我們亦知道過去在大會中有很多人曾表示十分同情舉行談判的方法，這個方法曾經這兩個關係國家採用。

一五六．照印度代表團的意見，我們若否決該決議草案，那就是最為不幸了，該草案要求重啓談判，俾能為該問題達成一項公平及和平的解決辦法。什麼能比拒絕該項請求更為不幸呢？有人可能爭辯說關係雙方過去未能以商談方法達成協議。正因如此在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聰明地建議我們請大會主席指派三人組成一斡旋委員會，以資協助雙方。印度代表團認為——我們請大會考慮此項意見——這是聯合國大會對於這個問題在目前所應採取的最低限度措施。

一五七．本人認為必須提到各方業經提出的若干有關實體的意見，特別是那些未能在第一委員會中支持該決議草案的代表們所提意見。本人所要提出的第一點就是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實行的主權轉移是完全無條件和不能更變的。在事實上，這些乃是主權轉移約章[S/1417/Add.1，附錄七]第一條中所採用的字樣。西伊利安領土是印度尼西亞的一部份。在歷史上素來是如此的。荷蘭的憲法上亦承認是如此的，而荷蘭政府在主權轉移前也是把該領土作為印尼的一部份來管理的。

一五八．既然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文件主權轉移給印度尼西亞是完全的，那末顯然西伊利安一定是包括在內。在該文件中並無某一領土除外的規定。並且，主權轉移既然是無條件和不能更變的，在目前的階段中我們不能再容許提出任何限制。

一五九．有人曾爭辯說第二條對於主權轉移提出一項限制。但是第二條說些什麼呢？該條祇說——本人此刻要徵引該條的有關部份：

“新幾內亞保護區之現狀應予保持，惟從主權轉移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日起，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與荷蘭王國應儘一年內舉行談判決定新幾內亞之政治地位。”

一六〇．照我們的意見，這一條不能當作是對主權的限制。相反的，這祇能當作是某一區域的移交在行政方面予以延緩而已。第二條內所規定的談判並非要來決定印度尼西亞對西伊利安的主權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在第一條內已予決定，而該項談判祇決定轉移給印度尼西亞的方法。關於這一點，第二條指明新幾內亞“保護區”而不是“領土”，這是很重要的。正如我們都知道的，一個保護區是一個行政分區。換一句話說，該條的文字就承認了西伊利安乃是印度尼西亞的一部份。關於這一點，本人說到這裏為止。

一六一．又有人——最顯著的是澳大利亞代表在第一委員會第八六二次會議中——曾爭辯說會由兩位印度尼西亞代表所簽署的並附列於主權轉移約章內的——我們方才曾提到該約章中的有關條款——函件由其本身或與第二條共同對於主權的轉移提出了一項限制。該函件的內容是怎樣的呢？其內容如下：

“來函敬悉，吾等可奉告閣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聯邦諮詢會議出席圓桌會議之代表團認為出席圓桌會議各代表團業已同意下列一點：

“主權轉移約章草案第二條所載：‘新幾內亞保護區之現狀應予保持’一語意指：‘繼續在荷蘭政府管理之下’。”〔S/1417/Add.1，附錄二十四，A。〕

一六二．該文案僅對於現狀作一規定。本人不能看到我們如何能予以曲解而長期保持該項現狀。主權轉移約章第二條曾明白說明該項現狀的維持預定一年，而於嗣後舉行商談協議予以結束。該項協定祇能根據第一條的規定，該項規定是無條件和凌駕一切的。在沒有這樣的一項商談協定的時候，在法律上生效的是第一條，而不是現狀。簡言之，我們在這裏有一項無條件的主權轉移，該項轉移對某一區域的適用展延一年，在該項期限結束後，不論是否有商談協定，該條即行生效。因此，該項情形並不因某數代表團所徵引的函件而有所更改。

一六三．我們感覺到必須注意關於這項問題的另外一項論據。在第一委員會中曾有人爭辯說在決定西伊利安領土未來的地位時——在事實上該問題業已由主權轉移約章決定——我們必須顧及其他國家的戰略上的利益。該項意見曾由澳大利亞代表最明白和有力地表達出來，他在第一委員會第八五八次會議中曾說澳大利亞對於新幾內亞整個區域及其將來，具有極大的興趣，而新幾內亞是澳大利亞國防的鎖鑰。

一六四．印度代表團讀了這些陳述並聽到他們發言以後深感不安，因為這些陳述有一項明白的含意，就是說在西伊利安問題中，有關戰略上的理由以及對於第三國有重大關係的理由都應當佔有重要地位。我們覺得這些理由對於這個問題是完全無關的。這是有關殖民地問題的事項，該問題業已於一九四九年由荷蘭與印度尼西亞訂立一件文書來解決。在該文書所包括的地域中，僅有稱為西伊利安或西新幾內亞的一小部份尚未完成實施工作。照我們的意見，我們若於此刻將其他國家——對於西伊利安無權提出政治、歷史或其他方面的要求的國家——對於西伊利安具有戰略上的利害關係的意見牽涉在這個問題之內，乃是將一項完全無關的意見和一項絕對不應容許其影響大會決定的意見參插在這個問題之內。

一六五．為對澳大利亞代表表示公平起見，本人必須說明他其後在第一委員會內所作一項陳述中〔第八六二次會議〕曾說明他祇欲表示澳大利亞的關注，而並非建議此項對於西伊利安的戰略上重要性的關注

是有任何決定性的。但是，我們仍舊主張該項關注是不應影響大會的意見的。

一六六．本人業已就該決議草案說了幾句話。該草案是簡單而直接。該草案所用措辭，與我們已往所通過並且曾幫助我們來解決許多困難問題的其他決議案所使用的相同。我們此刻要向大會推薦該決議草案；我們在第一委員會中聯合十二個其他國家提出該決議草案，深覺榮幸。我們相信該草案將由大會以絕大多數予以通過，而不幸中斷的談判程序將能在出面斡旋的三個國家協助下繼續進行。

一六七．Mr. GARIN (葡萄牙)：為了在第一委員會的討論中曾經其他代表團詳細解釋的並且是葡萄牙代表團深信應當尊重的若干法律原則，葡萄牙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目前的決議草案。在說這句話的時候，本人要強調葡萄牙與印度尼西亞及荷蘭雙方的堅強友好關係，這是葡萄牙將永遠繼續盡其全力來予以發展的。

一六八．Mr.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本人將力求簡短。阿比西尼亞代表團能聯合其他代表團提出現由大會審議中的決議草案，至覺欣幸。我們在聯合提出該決議草案時，備悉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意願及荷蘭一部份人民由其代表在荷蘭國會中表示的意見。阿比西尼亞代表團相信遵照聯合國憲章推進工作的那個斡旋委員會，對於調和印度尼西亞及荷蘭間現有的不同意見，將有很多貢獻。

一六九．Mr. GUNWARDENE (錫蘭)：本人很榮幸得在第一委員會中〔第八五八次會議〕代表聯合提案人提出此刻在大會中的決議草案，並且曾在該委員會兩度發言，故本人此次發言必定力求簡短。

一七〇．錫蘭政府深信西伊利安在歷史上、地理上、政治上及行政上均為印度尼西亞的一部份。既屬如此，本人不能瞭解為什麼要將這個領土的一部份剔除在外。很顯明的，荷蘭政府的原意是將該領土全部交給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這點，在協議各條款中所作官方聲明以及有資格代表荷蘭政府發言的人的歷次陳述中均可找到充份的證據。

一七一．我們都知道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九年間的流血鬭爭。在這個期間，荷屬印度副總督 Mr. van Mook——他顯然是有資格來代表荷蘭政府發言的——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在巴里的 Den Pasar 會議中明白地說明西伊利安的確是不能列在印度尼西亞

之外的。此外我們又有於一九四八年對荷蘭憲法所通過的修正案，在該修正案中我們沒有找到“荷屬印度”，而祇找到“印度尼西亞”字樣，而印度尼西亞的定義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有荷蘭於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向聯合國所提出的報告書¹，這些報告書載有關於印度尼西亞的敘述，而西伊利亞乃是包括在那一羣島嶼之內的。

一七二. 倘若情形是如此的話，那末荷蘭在一九四九年時準備讓與的是什麼呢？根據荷蘭的憲法，西伊利亞是印度尼西亞的一部份，而根據總督的言論，西伊利亞是準備要讓與的。根據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林加嘉提協定，該項立場並未改變：印度尼西亞的全部將予讓與。在一九四九年主權轉移約章中——印度代表前曾徵引其中詞句——其詞句是非常顯明的。第一條無疑地將法律上與實際上的主權讓與印度尼西亞。第二條祇說明了西伊利亞乃係一保護區；它是如此說明的。一個保護區當然沒有任何獨立的個體；該字的本身就指明了它是一個整體的一部份。西伊利亞保護區的政治地位將為在一年內進行討論的對象。

一七三. 倘若該項情形是如此的話，那末本人對於該項情形可作的唯一解釋就是實際上主權的轉移——換一句話說，關於該區域行政上的移交的任何措施——應於一年內以進行商談方法來施行。它們曾進行過商談而業已失敗。雖然，在這方面總是有進行商談的餘地的。許多政府根據這種精神，覺得它們有責任向大會提出這個決議草案，俾使雙方得重啓談判。

一七四. 我們知道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均係愛好和平的國家。我們知道即在荷蘭國內有一部份的輿論是贊成進行商談達成解決辦法的。若干知識份子、國會議員、工黨以及各個組織及教會團體都發表過此種意見——在荷蘭有相當廣泛的輿論是贊成這樣的一項解決辦法的。在印度尼西亞的荷蘭移民中亦有相當多的人是贊成這一點的，他們曾向荷蘭國會提出意見。在該整個領土的荷蘭居民亦有這種願望。

一七五. 鑒於這一切，我們覺得這正是舉行談判的適當時機。事實上，在荷蘭國會中最近有人提出陳述，指明進行商談達成解決辦法是對於印度尼西亞與

荷蘭均屬有益的。本人曾徵引國會下院報告員所作陳述，該項陳述明白表示這問題總要設法解決。

一七六. 既然在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都有贊成將這問題解決的輿論——最近印度尼西亞國會曾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請求聯合國出面干涉，俾得經由談判達成一項解決辦法——既然雙方均有意要勝利達成一項解決辦法，本人想我們是應當再作一次努力的。我們提出該決議草案就是根據該項精神。

一七七. 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所作陳述亦同樣地表明具有穩重、溫和及真心謀求有效解決辦法的態度。我們是根據該項精神而向本大會提出該決議草案的。本人相信大會將能通過該決議草案，俾使我們能在印度尼西亞的歷史上開一新頁。

一七八. 主席：關於不久即將舉行的表決，本人願意向各位提出下列一點意見：在第九屆會中，在表決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西伊利亞（西新幾內亞）問題的決議草案以前，大會主席曾作下列陳述：

“我想向大會報告，紐西蘭以及若干國家代表團要我注意下列這一點：參照以前的先例，這個問題的表決應當遵循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規則。”〔第五〇九次會議，第二九四段。〕

在該次場合中，大會決定該項表決應遵循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規則。

一七九. 在大會第十屆會中，由於關係各方在第一委員會達成妥協，大會曾通過一項決議草案，未有人發表演說，亦不曾舉行一次正式表決〔第五五九次會議，第一一七段〕。

一八〇. 因此，關於西伊利亞問題，我們已有最近的實例，就是第九屆會依據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規則來表決關於該問題的決議草案。倘若沒有人反對的話，我們在本次表決中將採用同一程序。

決定如議。

一八一. 主席：我們此刻將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A/3565，第七段〕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泰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泰國、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哥斯大

¹ 非自治領土：一九四八年向秘書長所遞情報之摘要與分析及一九四九年向秘書長所遞情報之摘要與分析，（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49.VI.B.1及1950.VI.B.1，第二卷）。

黎加、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

反對者：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洪都拉斯、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秘魯、葡萄牙、瑞典。

棄權者：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高棉、智利、芬蘭、寮國、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西班牙。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票，反對者二十五票，棄權者十三。

該決議草案因不獲必要之三分之二多數，未獲通過。

一八二. Mr. SOLE (南非聯邦)：南非聯邦此次參加在大會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的表決，完全是因為印度尼西亞政府請求大會對於它關於西新幾內亞主權的要求採取措施。照我們的意見，這是妨礙荷蘭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享有權利的行動，這些權利曾經荷蘭外交部長於將近三年前當這個項目首次提出於大會第九屆會〔第四四七次會議，第十二段〕時正式保留的。我們抱該項意見，是因為我們承認荷蘭對於西新幾內亞有完全的主權。因此，我們必須認為聯合國對於該項主權有所懷疑的任何干涉行為是違反第二條第七項的禁令的，我們認為該項禁令的遵守對於本組織的前途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就照了該項意見而投票。

一八三. Mr. SUDJARWO (印度尼西亞)：大會方才表決了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西伊利亞問題的決議草案——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是支持該草案的。雖然該草案由於必須有三分之二多數的規則而未獲通過，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鑒於第一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建議指派一斡旋委員會，俾協助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政府間之談

判以資就該問題達成一項符合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宗旨之公平及和平解決辦法的決議草案曾獲得世界大多數國家之支持，引為欣慰。

一八四. 鑒於雙方舉行的談判總是失敗，我們相信在目前情況下，該決議草案提供了憲章中的最適當方法來解決一項不但妨礙印度尼西亞與荷蘭間關係已久並擾亂世界各重要區域間關係的和平發展的爭端。

一八五. 我們對於大會在此刻未能完全支持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採取和平途徑的行動，當然引為遺憾。雖然，印度尼西亞政府與人民將記得大會中有這樣廣大的輿論支持我們深信為我們國家內叫做西伊利亞的一部份的同胞謀求正義與自由的目標，並且我們相信是有助於世界該部份之和平與福利的目標，深感慶幸。

一八六. 很不幸的，該項嚴重的爭論以及其一切牽涉將繼續存在。但是讓我們來希望有一天較為聰明的意見能佔優勢而人民得仰望聯合國來為國際爭端達成和平解決辦法，俾促進各國間和平與合作的真正利益。

一八七. Mr. ARENALES CATALAN (瓜地馬拉)：本人想簡略地解釋本人的投票。瓜地馬拉代表團根據前在第一委員會〔第八六三次會議〕中提出的理由，曾投票贊成方才被大會否決的該決議草案。

一八八. 本人請求發言是要來論及主席在將該決議草案付表決以前所提出的程序問題。主席曾詢問是否有人反對照用我們在大會第九屆會中當關於同一項目的決議草案被認為需要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實體問題時所採取的同一程序。瓜地馬拉代表團未曾反對主席所建議的該項程序，特別是因為直接有關的雙方中並無一方提出反對意見。但是，本人要使大家明瞭瓜地馬拉代表團沒有反對主席所建議的程序的程序的事實並不就等於說我們支持指派一個委員會乃是一項有關實體的問題的意見。瓜地馬拉代表團相信指派一個委員會完全是一項程序問題，而在全體會議中祇要有過半數就可以予以通過的。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